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巫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1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36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（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林芯瑜